

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54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2 地號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（小型飲食店）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修正或補充說明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法規依據	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一	申請開發時程獎勵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本案未申請。
二	申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本案未申請。
三	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本案未申請。
四	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、都市設計審議規範	1. 本案為第 3 種住宅區，現規劃第 14 組使用，依管制要點第 7 點規定，第 3 種住宅區內得為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，惟現未規劃主要使用（住宅）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。 2. 承上，依管制要點第 4 點規定，第 14 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（四）小型飲食店：限從事飲食業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，經查報告書說明設置 441.39 平方公尺，請依規定修正。（P.3-2） 3. 經查本案綠覆率計算係依植栽樹種分別計算，建議有關前院與法定空地之綠覆率，請依實際設置面積計算，另植草磚及透水磚之鋪

項次	審查項目	法規依據	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			面，請以 1/2 面積計算，請補正，以利審查。 (P. 3-10) 4. 請補充說明本案植草磚及透水磚鋪面材料之色彩係數，另請說明本案建築量體周圍抬高 40 公分之鋪面材料及色彩係數。(P. 3-11) 5. 請設計單位說明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步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後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3-1、3-4)
五	停車及動線系統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	1. 本案車行動線出入口分設於 2 處，分別作為得來速及停車之動線，惟 2 處車道破口寬度達 7.5~9 公尺，請設計單位說明車道寬度需求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3-13) 2. 本案為第 3 種住宅區，現規劃第 14 組使用，應依設計規範規定補充裝卸車位之檢討說明，經查報告書說明設置 1 部裝卸車位，惟未於圖面標示，請於圖面標明法定車位、裝卸車位與行動不便者車位之配置位置及數量，並建議請考量民眾臨時停車需求數量。(P. 3-1、3-2、3-18) 3.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(含人行、車行、消防動線及出入口)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3-13、3-14)
六	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	1. 經查本案廣告物招牌設置與設計規範規定不符(限於地面三層以下，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， <u>臨道路退縮範圍得設置樹立廣告，其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 60 公分</u>)，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3-6、3-15) 2. 請依設計規範規定補充本案建築物高度之檢討說明。(P. 3-2、3-6、3-15) 3. 請補充說明本案鋼浪板立面材料之色彩係數。(P. 3-15) 4.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並提請委員討論。(P. 3-15、3-16)

項次	審查項目	法規依據	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七	建築物附屬設施及管理維護計畫	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	經查本案空調設備未於立面圖標示，請補正，以利查核。(P. 3-17)
八	其他	-	1. 經查本案報告書「設計建蔽率」、「設計容積率」之數值前後不一致，請釐清並補正。(P. 2-1、3-2) 2. 經查本案「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表」之頁碼與報告書內容不符，且表格內容有誤，另「報告書使用同意書」未核章，請補正。(P. 1-1、1-2、4-2) 3. 本案部分圖面說明文字字體太小且不清晰，請修正，俾利審查。(P. 3-13、3-15) 4. 有關行動不便者通道、防災系統設計等，請於報告書註明相關主管機關審查。(P. 3-13、3-14) 5. 經查本案局部圖面內容尚有缺漏、誤植，請參考作業單位查核之報告書修正。